

证券代码：874226

证券简称：博韬合纤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湖北博韬合纤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湖北博韬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湖北博韬合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选举董事的行为，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选择董事的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北博韬合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累积投票制，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获选董事按应选董事人数依次以得票较高者确定。

第三条 股东会选举董事时，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下列情形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

(一) 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

(二) 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公司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

董事会应当在召开股东会通知中，表明该次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

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不适用本细则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 公司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和程序确定董事候选人，确保选举的公开、公平、公正。

第二章 累积投票制的投票原则

第六条 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于独立董事的提名和选举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选举独立董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会应选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会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七条 股东会召集人应当制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并在选票的显著位置就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计票方法作出说明和解释。

第八条 公司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时，股东可以亲自投票，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

第九条 投票方式：

(一) 股东会工作人员发放选举董事选票，投票股东每一张选票上应当注明其所持公司股份数，以及该张选票累计投票最高限额。

(二) 每位股东所投的董事选票数不得超过其累计投票最高限额，否则，该选票为无效选票。

(三)如选票上的投票总数小于或等于其合法拥有的有效投票数,该选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四)所有股东均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代理人应遵守委托人授权书指示)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将累积投票选举票数集中投给一名候选人,也可以投给数名候选人。

第十条 公司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时,如需网络投票,按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网络投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董事的当选原则

第十一条 在实行累积投票制时,董事的当选原则为:

(一)董事候选人以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认是否能被选举成为董事,但每位当选董事的得票必须达到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以上;

(二)如二名或二名以上董事候选人得票总数相等,且不能同时当选的,股东会应对上述得票总数相等的董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直至选出该次股东会应当选人数的董事为止;

(三)如得票数达到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以上的董事候选人少于应当选人数的,则应对其他董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第二轮选举仍不能选出当选者的,公司应在下次股东会上对缺额董事进行重新选举;若因此导致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的,则应在该次股东会结束后 2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第十二条 出席股东表决完毕后,由股东会计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依照《公司章程》确定的董事总人数,根据上述方式确定当选董事,并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当选的董事名单。选举董事提案获得股东会通过的,除《公司法》《公司章程》或本细则另有规定外,新任董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若本细则中的有关内容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不符，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为准。

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修订。

第十五条 本细则中的“超过”不含本数，“以上”含本数。

第十六条 本细则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湖北博韬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